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辦法

(經 86/09/12、89/06/28、97/03/25、99.01.2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論文初審的目的，在於審查研究生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本所對碩士學位授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 二. 審查之申請：
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兩週內完成審查。
- 三. 審查辦法：
 1. 以論文發表申請審查者，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論文。原則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合格標準為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或電機工程系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一篇(含)以上，論文接受通知書得為確認依據。
 2. 以專利申請審查者，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專利。原則上，碩士班研究生專利合格標準為獲得國內外專利一項(含)以上。
 3. 以具體研究成果（碩士論文初稿）申請審查者，則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以進行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以此方式申請審查者，其口試日期限定於當學期系上所規定之口試日期截止日（上學期為 12/31 日，下學期為 6/30 日）前一周內。
 4. 未通過審查者經加強改進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 四. 審查通過後，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在申請書上簽名，完成碩士論文初步審查程序。該文件上註明「申請人研究成果符合本所規定的最低要求。但論文是否達到碩士論文之水準，仍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於論文考試時再仔細斟酌決定」。
- 五. 審查通過後，只要完成論文考試之申請，即可辦理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此辦法適用於目前在學生)